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出售给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垒”）；同时，公司拟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方案，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凌垒、朗森汽车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凌垒、朗森汽车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

外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9、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独立董事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10、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也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仅用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师 萍 段秋关 殷仲民